

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3年8月2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47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别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将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6、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8日。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8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8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8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期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7、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认购或网下股票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理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已购买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他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单只股票申报数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0、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或股票，办理认购手续。

11、发售机构（指代销机构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的销售网点打印认购确认凭证。

网下股票认购期间，如出现个别价格异常波动，投资者认购申报数量异常、长期停牌等其他异常情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对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投资者应提前了解发售代理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查询网下股票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风险。

12、本公司仅对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客户认购申请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机构咨询。

14、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9-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7、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18、风险提示

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基金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特别对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价格交易折溢价的风险、套利风险、预期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回风险、退市风险、终止清盘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投资特定品种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资产将投资于科创板，如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本基金目前仅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股票ETF场内申赎模式，即“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模式；通常情况下，T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赎回，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T+1日可以卖出。T+1日可以赎回。投资者将资金申购时需扣除深圳证券交易账户股票账户或基金账户。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投资基金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9、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场外简称：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ETF

场内简称：创指指数ETF

基金代码：159538

（三）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募集规模及规模限制方案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第一天），若预计当日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接近、达到或超过30亿元，则本基金管理人可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任何认购申请。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第一天），若预计当次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接近、达到或超过30亿元，则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任何认购申请。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第一天），若预计当次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接近、达到或超过30亿元，则本基金管理人可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任何认购申请。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第一天），若预计当次的有效认购总金额